《梅州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扶持

措施》解读材料

一、背景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与现代工业融合发展催生的新事物，是实现生产制造领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连接的关键支撑，是工业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加快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提出了要深耕互联网产业，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为加快推动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助推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我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扶持措施。

二、主要内容

《扶持措施》紧扣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梅州实际，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广泛运用工业互联网技术，以应用带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相关产业发展，共提出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扶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及服务商、开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等扶持方向和重点。分为指导思想、扶持企业范围、扶持方向和重点、扶持资金、扶持措施和其他方面共六部分。扶持措施中，主要从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扶持企业“上云上平台”等八个方面进行扶持，引导我市企业加快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实体经济与互联网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

三、政策核心点解读

（一）扶持对象界定

围绕市委市政府“深耕互联网产业”等要求，《扶持措施》提出政策扶持对象主要是“注册地在我市，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并且企业和服务商应近3年内未出现过财政资金等方面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无不诚信记录。”

（二）扶持资金安排

结合市财政的实际情况，着重考虑“重点扶持、以点带面和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拔千斤”作用，按照事后奖补的方式进行扶持。《扶持措施》规定，当年度扶持资金额度用完后，未扶持项目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当年度扶持资金有结余自动转入下一年度预算；本专项扶持资金按项目申报的先后顺序给予支持，直至财政预算额度用完为止。

（三）扶持主要内容

1、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对评定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奖励，用于促进基地整体数字化网络化升级。

2、建设梅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我市被评为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适当奖励。

3、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对我市被评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4、扶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对我市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企业，市级给予配套奖励。因符合条件申领但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获得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的企业，市级给予适当奖励。对我市与列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上的供应商（含供应商在梅州设立的分公司）签订“上云上平台”合同且未列入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范围的企业，也给予一定奖励。

5、扶持企业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我市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和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6、鼓励我市企业进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对我市确定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安全商、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商和工业互联网咨询服务商给予适当奖励。

四、其他说明

一是《扶持措施》暂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二是我局将根据具体《扶持措施》要求组织制订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保障《扶持措施》顺利实施。三是我局将做好工业互联网有关政策的研究和落实、工业互联网扶持政策的宣贯、组织遴选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